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9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重点企业评选中实施综治 一票否决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综治进民企”工作，夯实企业创安基础，深化“平安永嘉”建设，根据县政府关于“年内全县规模企业全部建成规范化企业综治室”的决策部署，决定从2009年度开始，将民营企业综治室规范化建设作为评选我县功勋企业、巨龙企业、明星企业的前置条件，即当年度企业综治室规范化建设未达到规范化标准或出现平安企业一票否决事项的，不得评选为功勋企业、巨龙企业或明星企业。

- 附件：1. 企业综治工作室（站）规范化建成标准
2. 温州市“平安企业”考评“一票否决”事项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企业综治工作室（站）规范化建成标准

企业综治工作室（站）规范化建成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

1. 统一挂牌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室（站）”；
2. 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保卫、调解、帮教、安全生产、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等组织网络；
3. 履行调处化解、治安防控、法律服务、预防犯罪、平安创建等职责任务，每月向乡镇综治工作中心上报《企业综治工作情况月报表》；
4. 企业负责人每年与科室（车间、班组）签订综治目标管理责任书；
5.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有通讯、办公桌、台帐资料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基本的业务类资料，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上墙，有必需的工作经费。

附件 2

温州市“平安企业”考评“一票否决”事项

1. 企业职工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串联、聚集滋事、反动宣传活动，非法宗教活动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造成严重政治影响；
2. 矛盾纠纷调处不及时造成群体性事件、非正常死亡或阻塞道路交通致使运输中断事件；
3. 厂区内发生凶杀等八类恶性刑事案件、重点部位 2 万元以上现金或 10 万元以上财物被盗抢案件；
4. 单位犯罪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犯罪；
5. 一次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6. 重大食物中毒（一次急性中毒 30 人以上）、重大职业中毒事件（一次性死亡 1 人以上或中毒 5 人以上）；
7. 易燃易爆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等发生爆炸、泄漏、外流，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 30 人以上及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大量外流、失窃的。

主题词：综合 重点企业 一票否决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1日印发
